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

2017年12月31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 - 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投资收益表	5
净资产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1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847268_A04 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投资收益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 编制基础及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要求，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供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呈报之用，而不应为除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保监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报告过程。